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益尔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瑜璇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*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0126330169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年11月3日起，至2027年11月2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11-03-1337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6年11月3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/69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16年 10月 21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益尔口腔门诊部		
	地　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7号华安保险总部大厦西座15层1501-1A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XL33-244030417D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　☐报纸　☐期刊　☑户外 ☐印刷品　☐网络　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户外广告样件

深圳益尔口腔门诊部

电话：0755-82556869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7号
华安保险总部大厦西座15层1501-1A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
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69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1年 10月 2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益尔口腔门诊部		
	地　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7号华安保险总部大厦西座15层1501-1A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XL33-244030417D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　☐户外 ☐印刷品 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微博、小红书、知乎、大众点评、美团、百度、160就医平台

网络广告样件

深圳益尔口腔门诊部

电话：0755-82556869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7号
华安保险总部大厦西座15层1501-1A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
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